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12 建峰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渝天律（2016）见字第 06 号

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受托管理人”）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申万宏源召集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主持召开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化工”或“发行人”）2016 年第一次“12 建峰债”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核查验证的文件资料和见

证的事实，按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鉴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有赖于受托管理人和建峰化工提供，其已向本所承诺：所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承诺函、其它证明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的情形。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正本及原件一致。

(三)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五)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它资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申万宏源（“12 建峰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申万宏源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2 建峰债”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和地点、召开和投票方式、债

权登记日、会议出席人员、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9:00 在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受托管理人代表郑铎先生主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3、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以及投票程序等符合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会议通知》,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申万宏源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 以 2016 年 6 月 6 日 15:00 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12 建峰债”(以下简称“本期未偿还债券”)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该名册上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3、根据申万宏源和建峰化工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文件,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 30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12 建峰债”债券 7,010,994 张, 占建峰化工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 10,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的 70.11%。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 代表有表决权债券 5,736,038 张, 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57.36%;

(2) 在通讯投票的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债券 1,274,956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2.75%。

4、除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发行人委派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兑付“12建峰债”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的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一名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 and 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计票人，一名债券持有人和本所律师担任监票人，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兑付“12建峰债”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6,961,104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69.61%；

(2) 反对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49,89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50%；

(3) 弃权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兑付“12建峰债”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

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章）

律师： 刘震海

负责人： 刘震海

董毅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